

UDC 677.31/33 : 543.06
W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570—87

羊毛 含酸量的测定

Wool—Determination of acid content

1987-03-26 发布

1987-10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羊 毛 含 酸 量 的 测 定
GB 7570—8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88年2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155066·1-2367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羊毛 含酸量的测定

Wool—Determination of acid content

本标准用于羊毛中含酸量的测定,含酸量是检验羊毛炭化及经酸处理等工序质量的一个技术指标。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3073—1975《羊毛——含酸量的测定》。

1 应用范围

适用于任何形式未染色的毛织品(纤维、毛条、纱线、织物等)。已染色的试样如在测试过程中被提取的染料量不影响滴定终点,此法也适用。

2 原理

用稀吡啶溶液提取一定质量羊毛中的酸,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被提取的酸量,从而计算出含酸量。

3 试剂

3.1 0.5%吡啶溶液:5g吡啶(AR)溶于蒸馏水中,并稀释至1000ml。

3.2 0.1mol/L氢氧化钠标准溶液。

3.3 酚酞指示剂:0.5g酚酞溶于95%乙醇中。并稀释至100ml。

4 仪器

4.1 具塞三角烧瓶:容量为250ml。

4.2 三角烧瓶:容量为250ml。

4.3 移液管:容量为50ml、100ml。

4.4 滴定管:容量为25ml。

4.5 称量瓶、干燥器。

4.6 分析天平:感量为0.2mg。

4.7 恒温烘箱:能保持烘干温度为 105 ± 3 ℃。

4.8 机械振荡器。

4.9 玻璃滤器:容量为30~50ml,微孔直径为40~80 μ m。

5 试样准备

5.1 抽样:不少于10g有代表性的样品。

5.2 试样制备:如样品的二氯甲烷萃取物大于1%,则须在索氏萃取器中用二氯甲烷萃取1h(每小时至少循环六次)才能进行测试。

从样品中除去植物性杂质和其他杂质,如样品为织物则拆成纱,样品为毛毡类则剪成小块。然后把试样放在实验室大气温湿度条件下达到平衡。

5.3 称样:称取 2 ± 0.001 g试样至少四份。其中二份测定试样干燥质量,两份测定含酸量。如平行试验结果相对误差大于1%则应重试。